

长丰县 2023 年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本项目资金主要由我院根据检察常态化、重点及中心工作的进展及完成效果等用于司法救助。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3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属于常年性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全年执行数3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为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二）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业务工作考评任务，通过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

通过对我院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安排和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检察工作协调发展，推动年度工作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对象：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范围：2023年度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列举了一些绩效指标要素（如决策、效益等），同时分别为每一个绩效指标要素列举了相应分值，根据评分标准得出各项指标要素的评价得分，依据总分分值范围得出评价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要求开展2023年度绩效评价部署工作；

2. 由财务人员梳理2023年度财政支出情况，形成2023年度项目支出自评报告；由办公室牵头，联合业务处室开展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由办公室整理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及报告，形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上报区财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总分 100 分，其中执行率 20 分，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完成情况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

立项为落实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统一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文件、材料合规，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及其所分设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行分解评价。资金投入的使用做到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根据相关文件、人员数量、实际情况等做到预算编制有理有据有效，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 $\geq 80\%$ ，预算执行率为 100%。组织实施上，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对于司法救助经费财务活动均有相关的政策文件及实施要求，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及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实施，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值完成司法救助人数 ≥ 10 人，实际完

成值为 68 件，实际完成率为 230%。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值为符合司法救助政策发放率为 100%，完成情况发放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为 100%。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值为各类救助案件救助期限内发放救助金，完成情况及时性良好。产出成本：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不超出预算 35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实际完成较好。可持续效益：救助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完成情况良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8%，完成情况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拟在 2024 年度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力求在司法办案中有效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对立面。

六、有关建议

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需根据项目的差异性、特殊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1 万元

设立时间：2023 年

立项依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

资金使用情况：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的相关精神，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派驻律师到检察机关。2023 年县财政安排律师值班补贴经费资金 110000 元，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劳务费 110000 元。全年实际支 11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达到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 100%，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预算申报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项目支出情况、实现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11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值班律师补贴经费工作，均为劳务费。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

（合检会[2019]6号）的相关精神，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派驻律师到检察机关。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保障了值班律师的合法权益，确保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我院设立此项目。此项目全年预算资金6万元，用于对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进行补助。

2023年预算总额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81万元，执行率46.83%。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6万元，用于支付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努力确保听证质效，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顺利召开公开审查听证会。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要求，财政拨付的听证人员补助经费6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为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4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100分，其中执行分20分，产出分45分，效益分25分、满意度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6万元，实际支出2.81万元，全部投入发放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工作，均为劳务费。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文件精神。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合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完成度高。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对参加听证工作的人员进行补助。产出质量：项目完成率 100%。产出时效：补贴于听证工作完成后予以发放。产出成本：补贴标准按照固定标准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自评分为 89.37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长丰县委组织部《关于将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预算的函》设立项目，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党员管理和教育等方面。全年预算资金4万元，实际使用0.1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基层党组织活动

经费”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0.1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让党的基层组织成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实践主体，进一步发挥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我县各项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制定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和使用办法，确保项目组织有

序，有效管控。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设置了基层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得到全面提升。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也间接的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维护党员提高党性的权益。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组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分为80.91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项目经费用于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加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廉政教育经费 1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5 万元，实际投入到廉政教育经费项目 12.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三）绩效目标。

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宣传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加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12.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当年警示教育基地的运行维护，有效促进了我县廉政教育工作开展。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96.06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是持续性支出业务，项目支出依据充分必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经费支出过程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程序规范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阶段，运行维护及时、质量优良、费用节约，符合业务需求，完成预定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清廉政府形象。参观人员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应更符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指向、内容、指标选用重点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六、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分为 96.06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切实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刑事办案质量，我院建立了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并将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为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根据县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度预算指标，2023 年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指标为 3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7.97 万元，执行率 79.9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置心理疏导室、询问室、体检室三大区域，集心理疏导、身体检查、询问取证、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专用场所，实现了公安机关讯问、询问取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医疗机构检查治疗、专业人员心理疏导等“一站式”的办案流程，

在办案中兼顾对未成年的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实现一站式询问，避免多次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造成二次伤害。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日常办公办案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3 年度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服务中心运行工作的更深入有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23 年度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依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根据服务中心运行工作的目标要求，参考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

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的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35万元，全部投入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

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我院制定较完善的中心管理制度，各项考核工作基本执行到位；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服务中心各项运行工作完成较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运行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各项支出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我院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项目自评分为 95.98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物业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物业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是根据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委员会对物业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长丰县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而实施的，目的在于保障检察院后勤的正常运转。根据《长丰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的批复》长财[2023]3号，2023年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长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并由长丰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管理此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供物业保障，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后勤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3 年度物业管理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物业管理有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23 年度物业管理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依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根据物业管理工作的目标要求，参考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物业管理费的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我院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40 万元，全部投入物业管理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我院制定较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各项考核工作基本执行到位；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物业费的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物业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运行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各项支出均能按

时、按质完成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我院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分为 99.9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选派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选派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选派干部管理办法》，我院设立此项目，用于保障选派干部合法权益，激发选派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选派干部合法权益，激发选派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

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3 年度选派干部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23 年度选派干部补贴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依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根据选派干部工作的目标要求，参考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选派干部补贴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1.8 万元，全部投入选派干部补贴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选派干部补贴工作完成较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运行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各项支出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我院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选派干部补贴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 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全省检察机关涉密内网分级保护运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需要进行分级保护相关测评及运维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分级保护相关测评及运维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3 年度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

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23 年度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依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根据工作的目标要求，参考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10.5 万元，全部投入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

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工作完成较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运行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各项支出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我院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检察机关分级保护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长丰县 2023 年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为实现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在 2023 年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将我院 2023 年以来的档案电子扫描，形成电子化档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14 年以来档案数字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3 年度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

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23 年度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依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根据工作的目标要求，参考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 号）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32 万元，全部投入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

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工作完成较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运行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各项支出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我院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数字化档案建设项目自评分为 88.98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